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1,8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声迅股份	股票代码	0030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建文	石兵霞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4层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4层	
电话	010-62980022	010-62980022	
电子信箱	ir@telesound.com.cn	ir@telesound.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安防行业,是一家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提供商,以智能技术和物联网平台技术与应用创新为引领,逐步形成自己的核心产品,聚焦金融、轨道交通、城市公共安全等领域,为用户提供智能化、信息化、行业化的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安防运营服务。

2.主要产品及服务

2.1智能监控报警

公司拥有智能被警、图像分析、行为识别、图像质量智能诊断等智能技术,针对不同客户的应用需求,开发了满足行业特定需求的物联网平台,通过"关键核心+大协同+专业化"的业务模式,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整体解决方案,以及"报警有响应,处置有预案,事件可追踪,运行有保障"的专业化联网报警运营服务。

2.1.1智能监控报警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为金融、轨道交通、城市公共安全的行业客户提供智能监控报警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推出的"金融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是针对银行不断更新的应用需求而开发的智能监控报警解决方案,业务覆盖ATM自助设备、自助银行、银行营业网点等场所。该解决方案是基于云计算的新一代监控报警联网系统,采用一体化设计,由前端ATM监控报警联网信息采集子系统和后端监控报警联网平台组成,为在线式监控报警运营服务提供底层软硬件支持。前端设备层包括监控、报警和对讲三部分功能硬件设备;系统平台由视频监控平台、接警中心平台、呼叫中心平台、信息管理平台以及大数据存储和可视化分析平台等组成。

公司推出的"轨道交通视频监控系统",是面向轨道交通领域客户提供的智能监控报警解决方案。该系统由车站/车辆段级、OCC/BCC/派出所级、TCC/公交总队级等三级构架构成,车站/车辆段级负责本级所有监控、报警和其它信息的采集、存贮和使用,OCC/BCC/派出所级负责管辖范围内的车站和车辆段信息的汇聚、管理、指挥和使用,TCC/公交总队级负责全网信息的汇聚、管理、备份、指挥和使用,三级全部采用专网连接。

公司推出的"城市监控与报警联网系统",是面向公共安全管理部门,涉及危险品的特种行业以及社区、商户、医院、学校等单位提供的智能监控报警解决方案。系统采用多级平台架构,各级平台节点之间可以灵活设定上下级关系,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划分层级,系统容量无限制,拥有强大的整合接入海量社会监控报警资源的能力,并充分考虑了平台的可维护性,在故障实时报警、手动巡检、自动巡检方面进行了精细化设计。

2.1.2监控报警运营服务

公司监控报警运营服务是以自研的监控报警物联网平台为基础,为包括商业银行、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客户提供以监控报警信息的接收与处置、数据分析与应用、风险管理与控制、监控联网设备与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内容的在线式联网运营服务。

公司以自研的"金融联网监控报警运营服务平台"为核心,面向商业银行提供第三方监控值机、报警处理、视频复核、对讲服务、设备管理、维护保养、巡察服务等在线式监控报警运营服务,实现对各类防护目标的安全防控。在城市安防等领域,公司监控报警运营服务覆盖公安系统、政府等管理部门及社区居民、城市危险品存放等特种单位和一般单位、商户、学校、医院等场所,为客户及公安监管等部门提供监控视频录像与存储、关键区域警戒、异常行为分析实时报警、报警信息迅速判断复核、人流量统计等信息,对全网接入的摄像头自身的常见故障以及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图像质量下降现象进行不间断监测和实时报警,基于系统分析提示手动巡检、自动巡检频次,提供全网监控报警设备和平台的在线运行状态和维护管理服务。

2.2智能安检

公司是"智能检物+差异化检人+信息化管理"安检新模式的引领者,致力于建立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多技术手段融合的安检技术系统,提供多层次、多维度的大客流场景的安检运营服务能力。

2.2.1智能安检解决方案

公司已形成以"轨道交通智能安检系统"为代表的智能安检解决方案,以智能识别、设备互联及信息化管理为三大核心特征,通过智能化和信息化手段,提升禁带品安检识别率和安检资源利用率;建立安检设备、安检人员及被检物品信息多级联网的信息化管理,能够对安检过程进行全程记录和异常事件智能检索预警、安检员工作状态及设备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实现后台远程监控、警企联动处置、安检大数据分析的集成管理。

"轨道交通智能安检系统"由智能安检信息化平台和安检点组成,采用互联网平台架构,实现平台和安检点的多级联网,通过专网或互联网的方式实现平台和安检点数据双联互通。

安检点由前端硬件构成,主要包括禁带品智能识别机、安检门、X光机、便携式微量爆炸物探测仪、手持式危险液体检测仪、台式危险液体检测装置、手持金属探测仪等安检设备和监控报警设备、考勤设备、广播对讲设备。其中,公司自研产品禁带品智能识别机采用深度学习和神经网络技术,通过X光机采集物品图片,辅以数据标注快速对比,实现对危险液体、管制刀具和枪支弹械等禁带物品的智能识别与自动报警,有效解决甲级安检员经验识别禁带品的问题,降低了对安检员人工识别的依赖程度,提高了对禁带品的查验效率;公司X光机通过将X光机的图像质量下降现象进行不间断监测和实时报警,基于系统分析提示手动巡检、自动巡检频次,提供全网监控报警设备和平台的在线运行状态和维护管理服务。

2.2.2安检运营服务

公司以自研的"智能安检信息化平台"为支撑,为客户提供安检设备维保、巡检管理、特定日保障、技术培训、设备运行状态监测、信息数据管理、风险管理控制等在线式安检系统运营服务。

地铁安检系统运营服务市场随着地铁的建设使用和地铁安检的普及在快速发展。安检系统中安检设备存量市场产品种类众多,品牌繁杂,公司种类齐全不同品牌尤其是国内外安检设备之间技术跨度较大,具有操作专业性和技术专业性较强的特点,公司较早在地铁安检领域尤其是安检运营服务领域进行布局,深度挖掘行业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模式探索,凭借公司长期在安防服务领域深耕细作形成的服务体系和积累的服务经验,构建了"线上有平台,线下有保障"的高质量保障服务体系,线上依托公司自主开发的智能安检信息化平台,线下合理布局安检服务网络点位,已持续为北京市已开通地铁22条线路15条线路中超过700个安检点提供7×24小时在线安检系统运营服务,未来随着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将加强在线式、网络化管理实现对安检系统实时监控、远程处置、对机检查在线化、数据分析可视化、人员上岗定名化、设备管理档案化"的安检系统功能保障为主的运营服务向提供综合性的智能安检系统运营服务全面提升。

3.经营模式与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经过20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安防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管理和服务经验,形成了系统性的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体系。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构建了多级服务网络,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江苏、湖南、广东、陕西、云南等地设有分子公司,为国内20多个省市的不同行业客户提供行业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形成了能够基本覆盖国内主要区域市场的安防服务网。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包括作为子系统分包商协助总包方投标)、竞争性谈判、原有合同续签(主要是服务合同)等方式维护并拓展业务,公司为行业客户提供的安防系统解决方案和安防运营运维服务相互促进、循环互动,在长期服务客户的过程中深入理解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能够客户提供定制开发、快速响应的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基于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与信任,以及对设备系统及平台技术的熟悉和专业把控性,能够更准确更高效提供后续安防系统运营运维服务。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包括:

(1)创新行业解决方案,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公司近程集中判图系统成功应用于西安地铁号线、6号线,开创了国内首个线路级近程集中判图地铁安检新模式,用技术打造智慧出行新标杆。积极拓展智慧车站物业服务,通过第二人推地铁14号线和南昌地铁3号线智慧地铁系统建设,发挥声迅品牌辐射效应,努力打造轨道交通安防行业新的名片。抓住《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于2020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契机,积极主动拓展医疗行业安检业务,定制医院智能人物同检解决方案,响应疫情常态防控要求,快速开发具有成像测温功能、人脸识别功能的适用于医院应用场景的安检门,得到医院客户及医管部门充分认可,实现良好业绩。

(2)升级平台锤炼实力,提升运营服务质量。加大对运营运维服务平台锤炼力度,基于公司统一的技术架构体系SpringCloud,将公司联网运营服务与线下维保服务纳入统一管理,有效支撑业务部门对基础数据的管理及设备的维护工作,形成公司级管控系统,同时,加强对线下服务团队的培训,不断提升服务的标准化和专业化,报告期内,通过为客户提供全时段智能监控联网报警运营服务,全年处置真实警情6起,发现聚高夜间留宿事件156起。

(3)注重研发应用创新,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技术研发、产品应用、市场推广"有机结合,强化公司技术创新成果应用,北京地铁智慧安检系统研究与示范课题通过验收,分类分级检入系统成功应用于车站门地铁车站,安检新模式得到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认可,为下一步推广奠定了良好基础;完成公安部赋予的社区智慧警务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为智慧社区项目推广打下良好基础;承担国家重大科研课题——作为科技部国家重大专项"轨道交通智能安检系统高效运输与安全服务关键技术"承担单位之一,具体课题"城市轨道交通高效安检新模式实现关键技术及装备"子任务的研究工作;公司与清华大学、北京联合大学联合申报成立"飒马认知智能北京实验室",并获北京市教委批复。报告期内,申请各类专利31项,新增实用新型专利13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软件著作权14项,原始技术创新成果不断丰富。

(4)通过标准制修订工作,引领、助力公司业务拓展。报告期内,主参编各类标准11项,于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7项、地方标准3项。通过对安防标准进行贯通,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公司参与主编、参编的各项国标,行标等对公司在金融安防、危化品管理、医院安全等行业的业务推广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4.行业的发展特点

(1)平安中国建设是安防行业发展的顶层设计

经济越发展,安全越重要。安防产业的发展除了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紧密相关外,政策是安防行业一直以来的重要影响因素。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平安中国建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提出积极探索建设高水平平安中国的工作任务,加强全要素智慧治理,与此同时,国内不少省份以及地市级城市纷纷地相应发布建设方案与计划,以"雪亮工程"、"智慧安防小区"建设等为抓手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的"智治"水平。

(2)行业政策将不断推进安防细分应用

从近些年发展来看,安防行业表现出以公共安全领域为核心逐步向交通、金融、医疗、教育等诸多行业渗透的趋势,因此诸多行业的政策也影响着安防行业的发展。安防产品、技术、解决方案趋势还是要在行业落地、推进行业的发展,近些年从国家到各部委持续推出推进各种政策,直接或者间接推进安防产业发展,诸如智慧金融、智慧交通、智慧校园、智慧医疗安防行业发展带来新的切入点和增长点。

(3)"新基建"带来重大发展机遇

2020年5月2日《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重点支持"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建设。新基建主要聚焦5大领域:5G网络、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特高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七大领域,目前已披露的投资规模几十万亿。伴随着新基建项目旺盛的内生需求和对技术创新强大的推动力,安防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将进入快车道。

(4)技术升级推动安防行业不断自我超越

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与安防产业全面融合,使我国安防行业取得巨大发展,安防行业也已经成为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应用典范。随着6G的普及以及A技术的不断成熟,安防行业也将迎来一次技术升级、目我超越的机遇。

(5)安全服务是安防行业发展的本质要求

安全是安防行业发展的最终目标,是行业发展的归宿。安防运营服务必将成为安防产业链条的核心环节。随着安防系统的大规模建设,保障系统有效运行,切实保护客户安全,是安防系统建设的初衷,也是安防运营服务真正关心的内容。通过安防运营服务商构建的线上大数据+智能服务云平台、线下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与客户前端的安防系统相互协同,最终构成集信息采集、传输、甄别和服务为一体的安全运营服务网络,有效提升系统使用效率。

5.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安防百强企业"、"中国安防服务业三十强企业"。公司作为国家级中关村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首批试点企业之一、国家SAC/TC100标委会会员单位,公司历年来主编、参编已发布实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北京地方标准共计67项。完成国家和省部级科研课题23项,拥有13项发明专利、174项软件著作权,8大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创新,积极参与制定安防行业各项标准,引领行业向联网化、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在安全领域,公司拥有核心安检设备、物联网平台及智能识别技术,通过不断迭代创新,致力于建立多技术手段融合的安检技术系统,提供多层次、多维度的大客流场景的安检运营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判图系统成功应用于西安地铁5号线、6号线,开创了国内首个线路级近程集中判图地铁安检新模式,分类分级检入系统成功应用于车站门地铁车站,开启了第四代智能安检系统的实战应用,公司作为社会治安防范行业的龙头企业,在"超大城市轨道交通系统高效运输与安全服务关键技术"承担单位之一,具体课题"城市轨道交通高效安检新模式实现关键技术及装备"子任务的研究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新组《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实施的机遇,成功将公司安检的产品和平台优势拓展至医疗领域。

在监控报警领域,公司拥有自主开发的核心系统平台,大规模视频联网技术、视频智能分析及诊断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智慧车站业务思路,积极拓展智慧车站业务,通过参与上海地铁14号线和南昌地铁3号线智慧地铁系统建设,发挥声迅品牌辐射效应,努力打造轨道交通安防行业新的名片;完成公安部赋予的社区智慧警务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为智慧社区项目推广打下良好基础。

公司具备快速响应、高效执行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有力协助政府部门应对大型突发公共安全事件。面对2020年初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作为国内排行第一的上市企业在三天备战,于大年初二在北京市多个重要地铁站点紧急上线非配合式热成像体温测试系统,使京地铁率先实现对乘客的非配合式体温监测,响应逆流早上上海、深圳、广州等其他城市一周以上,大大提升了北京地铁的疫情防控能力,保障了首都人民的出行安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307,987,857.36	364,644,584.68	-15.54%	317,456,62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50,742.78	73,332,885.54	-9.79%	72,520,91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374,403.62	72,131,773.82	-9.37%	70,475,93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87,375.46	43,006,260.17	165.05%	51,630,12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1.19	-11.76%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1.19	-11.76%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8%	29.68%	-9.50%	37.65%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892,565,832.84	500,808,145.89	78.23%	395,302,95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9,979,935.74	273,951,883.69	155.51%	219,654,198.6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050,086.18	38,880,367.09	35,798,907.63	197,258,49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69,345.71	1,768,725.23	5,570,342.47	44,642,32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57,468.81	1,641,163.83	5,516,600.22	44,059,17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1,343.39	-8,506,463.04	93,396,834.55	60,888,347.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6%	29,590,000	29,590,000		
谭政	境内自然人	14.34%	11,735,400	11,735,400		
合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9%	4,164,000	4,164,000		
聂蓉	境内自然人	4.65%	3,801,600	3,801,600		
刘孟然	境内自然人	4.19%	3,432,000	3,432,000		
谭天	境内自然人	1.61%	1,320,000	1,320,000		
刘建文	境内自然人	1.41%	1,155,000	1,155,000		
聂红	境内自然人	1.26%	1,029,600	1,029,600		
楚林	境内自然人	0.98%	798,000	798,000		
程锦钰	境内自然人	0.81%	660,000	6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1、谭政与聂蓉为夫妻关系,谭天为谭政、聂蓉之子,谭政、谭天合计持有天福投资100%股权;2、刘建文及其配偶持有合畅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3、聂红系聂蓉之妹妹。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前10名股东中无其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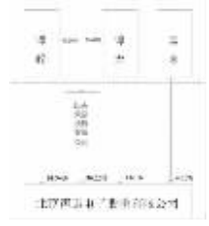

(五)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和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积极应对,科学统筹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的压力下,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08亿元,较上年下降15.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15.07万元,较上年下降9.7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企业担当充分彰显。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快速反应,坚决贯彻疫情防控各项部署,层层传导措施要求,采取灵活办公、分类考勤、疫情日报、常态监测等措施,将防疫工作融入日常生产经营,做到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两不误,保证了员工安全健康和公司正常运行。同时,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为抗击疫情贡献产出力量。除夕夜第一时间与北京地铁在主要车站安装了热成像体温检测系统,担任安检人员帮助检测2批次,助力地铁做好疫情的控工作,为市治安总队一线抗疫人员捐赠口罩、消毒液等的疫物资,在疫情防控中彰显了声迅股份的责任担当。

(二)受疫情影响,公司收入和利润出现下滑。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金融单位、政府部门,面对突发的严峻疫情,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摆在首要位置,将疫情防控作为首要工作,导致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项目相应地有所延迟。公司在北京地区的业务,疫情的控压力更大,项目延迟启动,导致公司业绩未达预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下降15.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9.79%。

(三)坚持研发精准投入,提高研发管理水平。2020年,尽管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公司仍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2,390.6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7.79%。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研发项目管理,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委员会和内外部专家的技术、经验优势,加强项目立项管理、预算管理、过程跟踪、结项管理,将研发项目考评结果与研发人员的绩效奖金挂钩,有效提高了研发投入的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各类专利31项,新增实用新型专利13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软件著作权14项。

(四)坚持创新解决方案,提升运营服务,市场拓展取得新突破。从行业应用看,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将智能安检系统拓展至智慧医疗行业,拓宽了智能安检系统的应用领域,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智能安检领域的领先优势;从解决方案看,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的集中判图系统在西安地铁5,6号线离地应用,开创了国内首个线路级远程集中判图地铁安检新模式;公司新开发了智慧用电系统解决方案并在金融行业成功实现销售;从区域市场看,公司凭借多年在北京地铁积累的丰富经验,在2019年成功落单呼和浩特、石家庄、天津地铁的基础上,报告期内,进一步在西安、南昌、上海的大型轨道交通系统建设项目中有所斩获。

(五)积极参与安防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行业影响力持续增强。借助参加标准制修订工作,主动融入公司业务需要,助力公司业务拓展。报告期内,主参编各类标准11项,其中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7项、地方标准3项。公司积极组织安防标准的宣贯、解读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六)强化营业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4.0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3.0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5.05%。公司IPO成功、募集资金到位,也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七)强化制度体系建设,经营管理日趋规范。公司从制度建设入手,规范运营管办,强化执行落实,保证了公司运行正常、顺畅有序;修订绩效与奖金管理办法,制定销售人员实行年薪制基本方案,出台专业职称晋升激励措施,强化了人力资源的服务支撑作用;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工作,有效发挥ERP系统功能应用,推进财务工作日趋规范完善,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 否

(三)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毛利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监控报警系统	116,366,789.36	37,784,296.51	32.47%	87.01%	101.32%	2.31%
监控报警服务	51,710,956.10	23,244,074.77	44.95%	-11.41%	4.09%	6.69%
安检系统	97,119,575.12	50,006,869.23	51.49%	-47.94%	-53.70%	-6.40%
安检服务	42,790,536.78	24,245,118.14	56.66%	-25.56%	-18.26%	5.06%

(四)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否

公司主要为金融、轨道交通、城市公共安全的行业用户提供安防整体解决方案,上述客户多在每年上半年根据投资预算与采购计划,履行内部审批和招标程序,项目交付、验收和结算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完成。2019年和2020年,公司第四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69.03%和64.05%,第四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6.74%和67.49%,公司收入存在较大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六)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现行收入确认政策无实质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150,742.78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7,927,527.31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95,664,669.6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5,664,669.65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1,84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4,552,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备合理性。

三、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同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同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外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1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方法之后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方法2规则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51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4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4,519,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6,436,912.7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8,082,687.2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24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1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出具"京永验字(2020)第2100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4,519,600.00
减:发行费用	36,436,912.71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37,941,394.45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5,259.84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40,206,552.6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信息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